

附件：智慧城市与交通学院硕士生奖学金社会工作评分办法

(2025 年 12 月修订)

一、社会工作分包括三部分内容：学生综合素养分、学生干部部分和社会活动分，分值由学生工作组给出。

二、学生综合素养分（上限 2 分）

评奖时研二学生综合素养分由班级评议和学院评议两部分构成。班级评议占 1 分，由班级根据同学平时参加班级、党团活动的积极程度评议给出。学院评议占 1 分，根据学生参加学院组织的教育培养活动等的考勤记录给出，每学年参加活动不低于 4 次。

研三年级学生综合素养分为 1 分，由班级根据同学平时参加班级、党团活动的积极程度评议给出。

凡受到学院通报批评处理的，给予扣分处理；凡使用违章电器等，学生综合素养分为 0 分。

三、学生干部部分（上限 5 分）

学生干部是指在校、院研究生会、校级/院级官方正式学生组织、党支部、班级担任一定职务和在各级各类学生社团协会中担任副部长以上职务的智慧城市与交通学院研究生。学生干部工作加分基本分为 5 分，学生干部累计最高分值为 5 分。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text{学生干部分} = \text{基本分} \times \text{学生干部等级权重} \times \text{工作表现权重}$$

表 8：学生干部等级权重认定

学生干部等级	权重
校、院研究生会主席、副主席，学院其他研究生学生组织主席。	100%
班长、党支部书记。	85%
团支部书记、校、院研究生会各部部长、副部长，学院其他研究生学生组织部长、副部长、校级其他社团主席。	75%
校、院研究生会干事，学院其他研究生学生组织干事，党支部委员，团支部委员、班委，校级其他社团协会部长、副部长。	55%

注：校级官方正式学生组织（含扬华研究生新闻中心）参照学院研究生会干部等级进行认定。各级各类学生组织、社团学生干部加分不累加，党支部和团学组织之间可以累加，

班级和团学组织之间可以累加。

表 9：学生干部工作表现权重认定

工作表现	等级	得分	权重
主动并挖掘工作、工作出色、效率高、工作成绩突出。	A	90-100	100%
工作主动、工作能力较强、工作成绩较好。	B	80-89	80%
能按时完成工作、工作能力一般、工作成绩一般。	C	70-79	60%
工作不够积极、工作能力较弱、工作成绩较差。	D	60-69	30%
工作推脱、拖沓、工作能力差、工作成绩差。	E	0-59	0%

注：①党支部/班级/团支部工作表现权重=集体全员投票×0.6+指导老师评定×0.4。

党支部/班级/团支部每学年开展一次民主评议，对组织内学生干部进行评议，采用无记名投票，某一项工作质量投票结果占组织内实到人数 2/3 及以上，为集体评定结果；任一项工作质量投票结果均未达到占组织内实到人数 2/3，取得票最多项为集体评定结果（投票数相同时取高等级为集体评定结果）。班级/团支部指导老师为辅导员，党支部指导老师为党建指导老师；

②院级学生组织（社团）表现权重=全会上民主投票×0.6+指导老师评定×0.4。学生组织（社团）每学年开展一次内部民主评议，对所有学生干部进行评议，采用无记名投票，某一项工作质量投票结果占组织（社团）实到人数 2/3 及以上，为组织（社团）评定结果；任一项工作质量投票结果均未达到占组织（社团）实到人数 2/3，取得票最多项为组织（社团）评定结果（投票数相同时取高等级为组织（社团）评定结果）；

③校级社团（组织/协会）任职的学生干部需由相关部门或指导老师出具任职证明，其学生干部工作表现权重等级评定由相关部门或指导老师审核并签字确认打分评定

④所有干部加分必须在任内工作满一年，方可申请任职加分。优秀率（评定为等级 A）不超过组织学生干部人数的 40%。

四、社会活动分（上限 4 分）

表 10：文艺、体育类比赛及其他社会活动得分规定

获奖级别	获奖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5 分	4 分	3 分
省（部）级	4 分	3.2 分	2.4 分
校（市）级	1.8 分	1.4 分	1.1 分
学院级	1 分	0.8 分	0.6 分

注：①国家级比赛一等奖申请加分可突破 4 分；

②对于三人及以上集体获奖项目相关加分须乘系数 0.6;

③各种活动的志愿者不能进行“社会活动”加分。

④同一个比赛项目，不同获奖级别，按最高获奖级别加分。同一参赛作品获得多项奖励时，按最高奖项计算。

本办法解释权在智慧城市与交通学院。

西南交通大学智慧城市与交通学院

2025 年 12 月